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用途：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4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元 50/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000,000	0.67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100.00	596,000,000	99.33	596,000,000	100.00
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596,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257,850,301.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2,942,348.10 元，流动资产 5,699,778,777.86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0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67%。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 12 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4、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刘安省	实际控制人、监事	4,799,978	卖出	2019/12/30-2020/1/10
张国强	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20,000	卖出	2020/1/10
仲继华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73,900	卖出	2019/11/5-2020/1/22
赵杰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62,500	卖出	2019/11/7-2019/11/8

经公司内部自查，刘安省先生、张国强先生、仲继华先生以及赵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前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刘安省先生、张国强先生、仲继华先生以及赵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的减持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持有人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22016。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29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4 号）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5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4.64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90.96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6-0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闲置，同时降低资金成本，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使用“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根据长峰廊道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恒合投资为投资主体，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金及全部结余利息对宏泰物流进行增资及转增资本公积，专项用于长峰廊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 046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14 号）。

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近日宏泰物流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宏泰物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仅用于增资宏泰物流建设长峰廊道项目。由于其他募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该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长峰廊道项目	191747862639	11,182.217878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1747862639，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长峰廊道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乙双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丁方报送。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张国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抄送给甲方及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丁双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甲方、乙方均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和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丁方持有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或“公司”）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披露的原因

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影响，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工作安排较原计划延迟，虽然 3 月国内疫情持续好转，但境外疫情爆发，公司主要海外项目所在地为伊拉克、俄罗斯、巴基斯坦，公司在境外工作人员受到通勤限制和人员集中管控以及部分工程项目甲方、供应商居家隔离、伊拉克宵禁等因素影响，公司聘请的立信审计无法完整实施函证、盘点及其他相应审计程序，故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境外总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约为 45%，74%。由于公司境外项目所在地伊拉克、俄罗斯、巴基斯坦的疫情于 2 月底持续爆发，当地随即采取了禁止疫区国家人员入境、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自由活动等措施，随后为了进一步控制疫情，当地政府于 3 月中下旬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包括实施宵禁、要求人员居家办公、封锁交通等措施，导致这些地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未回函、部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函证目前由于快递公司停工，在海关滞留无法送达客户或由于对方单位居家隔离状态暂时无法回函、立信审计要求的境外存货和资产的盘点程序也由于道路封闭等原因暂时无法完整实施。以上事项已经影响了中曼石油的大部分财务报表科目，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重要财务报表科目。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进展为立信审计已基本完成中曼石油所属国内公司的所有科目的审计程序及相关外勤工作，但银行存款或应收款项的函证尚有少量还未回函，还在持续跟进中；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为对中曼石油所属境外公司的受限相关事项采取邮件函证、视频盘点、相关期后文件检查等部分代替程序、公司也在配合立信审计逐一落实这些相关替代程序；如上述相关替代程序在近期内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就会进入事务所内核阶段。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由于疫情影响，立信审计对于境外公司审计的受限相关事项已经采取了通过电子邮件函证、视频盘点等部分代替程序，但仍受制于境外工作人员受到通勤限制和人员集中管控以及部分工程项目甲方、供应商居家隔离、伊拉克宵禁等因素影响，公司已派相关人员在境外积极联系居家办公或在隔离状态中的客户和供应商，敦促他们配合完成替代审计程序，并做好视频盘点和访谈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在防控措施解除时能迅速完成该项工作。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的海外项目所在地疫情形势仍较严峻，后续发展态势不明朗，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预计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立信审计就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中曼石油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二）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境外重要分支机构无法按期执行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如银行存款或应收款项的函证、检查实物资产、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重要的审计程序。

（三）目前，我们的审计工作进展为已基本完成未受疫情较大影响子公司的审计外勤工作，但银行存款或应收款项的函证尚未全部回函；已开始部分受疫情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远程审计工作（包括检查文件单据扫描件、远程访谈等）；尚未开始受疫情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外勤审计工作等。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中曼石油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中曼石油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国家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总裁官炳政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鲁丽娜女士，财务总监张垚先生及独立董事张静女士，保荐代表人高俊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